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葉庭好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6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5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1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3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9 理 由

1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
14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15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現金、存款、三商美邦人壽保
16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凱基人壽
1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5張，有債務人陳
18 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凱基人壽
20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分別依
21 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扣押，故不
22 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現金
23 （繼承所得）、存款、1筆三商美邦人壽及2筆凱基人壽保
24 單，另有於清算程序中可領取之凱基人壽醫療保險金，共計
25 新臺幣737,881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
26 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
27 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